104.9.1.制定

原住民民族別、身分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１０條第１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□夫
□妻 原 □平地 □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□山地 □平地 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約定書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１０條第２項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：
□男
□女 _____ □取得 □變更 □平地 □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約定書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７條□第１項□第２項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：
□男
□女 _____ □（改）從父（母）姓
□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_____，
□回復原有漢人姓名
同時□取得（□喪失）□平地（□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約定書人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９條第１項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：
□男
□女 _____ 約定變更從 □父 □母 之族別為____族 □平地 □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約定書人	夫（父）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籍地址：
	妻(母)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籍地址：□同上一約定人 □不同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15.7.6. 制定

備 註 說 明 事 項	
1	**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夫妻約定為相同身分別＞** (1) 雙方無法再重新約定變更，且所生子女從之。 (2) 如欲回復原身分別：①於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結婚者，類推適用本法第 8 條，得申請回復。 ② 於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結婚者，反面解釋本法第 10 條，僅能離婚後回復。
2	**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從父或母之身分別＞** (1) 子女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取得或變更，無次數限制。 (2) 子女成年後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無次數限制。
3	**依原住民身分法第７條第１項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從原住民父(母)之姓或取用傳統姓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＞** (1) 子女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協議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（前次改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不予計入） (2) 子女成年後，依個人意願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（前次改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不予計入） (3) 子女隨同變更之次數不計入上項(1)、(2)之計次。 (4) 承辦人應事先告知：變更後有無「再次變更從姓」之機會。
4	**依原住民身分法第７條第２項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從非原住民父(母)之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＞** (1) 子女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協議變更，（依民法 1059 條）以 1 次為限。（前次「取得身分」之改姓不計入） (2) 子女成年後，依個人意願變更，（依民法 1059 條）以 1 次為限。（前次「取得身分」之改姓不計入） (3) 承辦人應事先告知：變更後有無「再次變更從姓」之機會。
5	**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９條第１項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＞** (1) 子女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協議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 (2) 子女成年後，依個人意願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 (3) 子女隨同變更之次數不計入上項(1)、(2)之計次。